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，并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就公司制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以及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（一）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4,817,505.12元。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294,046,080.2元，其他综合收益-19,265.24元，2018年度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29,404,608.02元，不计提任意盈余公积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88,100,730.02元，扣除2018年已实施的利润分配102,973,683.70元，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49,785,857.20元。

公司综合考虑2019年资金需求与积极回报股东等因素，拟按当前总股本1,456,875,351.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50元（含税）。此方案实施后，公司共计支付股利218,531,302.65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（二）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。

（三）同意将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

（一）截至2018年末，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2,211万元（对

下属控股公司担保 46,140 万元，对购车客户担保 6,071 万元)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.57%。

（二）截至 2018 年末，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（三）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是正常的、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王璞、刁建申、李明高

2019 年 4 月 26 日